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55304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旗山區公所辦理「114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第二期)申報竣工案暨剩餘土石併入第三期(115年度匯流口疏濬案)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6月17日高市水養字第115351973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案分三年三期辦理，每期疏濬量約55萬立方公尺，總疏濬量約165萬立方公尺，計畫期程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完成疏濬，第2期已繳款疏濬數量49萬4070.88立方公尺，已完成疏濬21萬8,213.31立方公尺，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未提料數量 27萬5,857.57立方公尺。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10條規定略以：「……原核定之疏濬計畫未屆期前，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之分期使用許可已屆期而計畫尚未完成者，其未完成之部分，得併入下一期許可使用範圍一併申請採取，該部分原已繳納之使用費，得扣抵下一期應繳納之使用費。」，爰同意將第2期已繳納未出料之使用費，扣抵第3期應繳納之使用費，即需再補繳

納27萬4,142.43立方公尺土石使用費(第3期疏濬量55萬立方公尺-第2期末提料 27萬5,857.57立方公尺)，以每立方30元計算需再繳納822萬4,273元整，請貴局儘速提送第3期河川公地一般使用申請，並依程序辦理第2期完工檢測。

四、另第2期保證金82萬5000元，將擇期辦理現勘確認是否恢復原狀及行駛之水防道路路面破損完成修復後，再同意退還。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來
文